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08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春兴	股票代码	0025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春兴精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雅娟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		
电话	0512-62625328		
电子信箱	cxjg@chunxing-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5,512,740.87	977,350,623.16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456,721.55	-128,978,326.26	-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258,224.21	-125,344,614.13	-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72,481.69	-34,108,469.87	26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7	-0.1143	-2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7	-0.1143	-2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	不适用 1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52,009,386.61	4,618,341,586.84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8,262,906.88	-388,480,405.51	-35.98%

注:1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亏损且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测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故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不适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25.53%	288,024,992	0	质押 288,024,992 标记 1 288,024,992
袁静	境内自然人	2.75%	31,000,003	23,250,002	质押 31,000,000
谢晓冰	境内自然人	0.46%	5,241,800	0	不适用 0
彭淑芳	境内自然人	0.39%	4,405,400	0	不适用 0
孙娜娜	境内自然人	0.37%	4,222,000	0	不适用 0
钟华良	境内自然人	0.36%	4,070,200	0	不适用 0
邵兰君	境内自然人	0.35%	3,939,300	0	不适用 0
罗东航	境内自然人	0.31%	3,484,900	0	不适用 0
徐洪斌	境外自然人	0.26%	2,939,400	0	不适用 0
王机义	境内自然人	0.24%	2,733,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孙洁晓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与孙洁晓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 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288,024,992 股被轮候冻结。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等事项

①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股权以及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USA)Ltd.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CALIENT”）25.5%股权给苏州卡恩联特。并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与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为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约定，其作为上述交易事项的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上述股权转让金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上述股权转让金及利息支付期限至原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内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将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无法足额抵偿全部债务的剩余款项的支付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暨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资抵债涉及的资产之一威马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因当时时点该股权的上市推进工作具有不确定性，出于切实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经与债务人及控股股东孙洁晓协商，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包括威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 3.27%股权及上海房产，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及控股股东欠款的增信措施。

关联方苏州卡恩联特及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函》，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支付。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更承诺的议案》，同意孙洁晓先生及债务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往来款的支付。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孙洁晓先生实际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8,820 万元，尚欠公司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6,145.00 万元;公司应收惠州泽宏往来款余额 8,147.92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收到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3,000 万元。2025 年度，孙洁晓先生偿还欠款 1500 万元，公司收到惠州泽宏应付的业务往来款 50 万元。报告期内，孙洁晓先生偿还欠款 93 万元。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在积极敦促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多次召开会议商讨股权转让欠款的可行解决方案，就股权转让欠款事宜与债务人多次进行沟通和敦促，并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变现进展。

②诉讼情况

公司就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应付的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欠款事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苏 0591 民初 3080 号】，判决:被告苏州卡恩联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春兴精工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800 万元，并支付以 10800 万元未付部分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孙洁晓对被告苏州卡恩联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判决已生效，但被执行人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未按照上述判决书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关款项给付义务，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并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苏 0591 执 11096 号】、【（2026）苏 0591 执恢 116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2025-107）。

孙洁晓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请求依法抵销债务以冲减（2025）苏 0591 执 11096 号案件执行款的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同步向公司送达，孙洁晓先生已分别受让上游供应商苏州振金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镇江市华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及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春兴精工(麻城)有限公司（均为春兴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享有的货款债权共计 31,237,916.51 元，故本人有权向春兴精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追偿前述款项;请求贵院依法确认上述债务抵销事宜，核准以本人对春兴精工集团内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人民币 31,237,916.51 元，等额抵销本人在本案中对申请执行人春兴精工所负的债务。抵销后，恳请贵院掘此核减本案的执行标的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法院因穷尽执行措施仍无法顺利执结案件，故终结前述执行程序，并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苏 0591 执 11096 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民事判决书》【（2025）苏 0591 民初 3080 号】的执行，并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苏 0591 执恢 1162 号】，法院已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公司仍在持续推进款项追偿事项。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并结合孙洁晓先生名下资产的变现进展，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持续追收剩余债权，履行应有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诚信情况、控制权不稳定

截至目前，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的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冻结 / 轮候冻结状态;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孙洁晓先生因部分案件被列为被执行人。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3、元生智汇不动产售后返租、回购及公司担保事项

3.1 2021 年 5 月 8 日、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为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的增信服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签订（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订（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代付协议）的议案》。由元生智汇使用不动产售后返租并回购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解决自身及相关方债务问题，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财国投”）协助引进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以 8.06 亿元的价格（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福建海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允评估）购买元生智汇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自鼎盛投资收购之日起，元生智汇应将产业园内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产权过户给鼎盛投资，同时以每月 180 万元（（8.06-3.99)亿 *5.3%÷12）租金回租给元生智汇，元生智汇需在不晚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前对元生智汇的厂房土地进行回购。因元生智汇在约定时间内未进行相应回购，2025 年 7 月 14 日，鼎盛投资已全部接收上述厂房土地，自当日起元生智汇不再承担协议书中约定的租金、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仙财国投为元生智汇的回购义务和租金支付承担了担保责任，元生智汇向仙财国投支付 3.99 亿元保证金（在元生智汇到期实施回购时，该 3.99 亿元保证金则转回为回购款）作为对仙财国投为元生智汇提供担保的一项反担保措施。公司为仙财国投提供 8.06 亿元以及租金的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担保的余额为 84,096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回购价格 8.06 亿元以及租金余额）。

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就元生智汇土地和厂房的回购、租金事项分别向福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3.2 2026 年 3 月，元生智汇收到《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追缴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补贴的决定书》:“经核算，截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你单位收到投资补贴 6844.82 万元，符合投资补贴金额 5434.46 万元，应退回投资补贴金额 1410.36 万元;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收到投资补贴金额 3000 万元，符合投资补贴金额 0.00 万元，应退回投资补贴金额 3000.00 万元，已退回投资补贴金额 1464.54 万元，剩余应退回投资补贴金额 1535.46 万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关支付投资补贴金额 2945.82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2945.82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2025 年末，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元生智汇账面尚未摊销的政府补助 1410.36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截至报告期末，元生智汇账面仍有 5323.36 万元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为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上述补贴承担了担保责任，若孙洁晓没有履行承诺，由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科技”）为孙洁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凯茂科技系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系凯茂科技于 2019 年成立的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转让所持有的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股权，凯茂科技自 2022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持有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3%股权。

公司、元生智汇、得润投资拟与相关方签署《调解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以元生智汇位于元生智汇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整体作价 57,052.78 万元抵扣元生智汇应支付的售后回购款和应承担的费用，一揽子解决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化解公司担保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调解协议书）暨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进展的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启动庭外重组事宜

为妥善化解公司当前经营风险、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经启动庭外重组期间债权申报、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启动庭外重组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能否在 2026 年度内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进入重整程序，能否于 2026 年度内完成、何时完成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在《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十一、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08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调解协议书》暨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拟签署（调解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6.1417%股权，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投资”）、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其 78.51%股权，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与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财国投”）签署《调解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书，以解决元生智汇售后回购及应付款项等事项，化解公司的担保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1、根据《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等合同的约定，元生智汇应不晚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前，按 8.06 亿元的价格向鼎盛投资回购位于元生智汇产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仙财国投为公司及元生智汇提供回购及租金的增信服务，公司、得润投资为仙财国投提供反担保，元生智汇向仙财国投支付了 3.99 亿元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回购时转回元生智汇用于支付回购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暨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元生智汇未于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土地厂房回购义务，且存在租金欠缴情形，鼎盛投资已就上述事项分别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6 年 3 月，元生智汇收到《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追缴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补贴的决定书》（仙政文[2026]29 号）:“经核算，截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你单位收到投资补贴 6844.82 万元，符合投资补贴金额 5434.46 万元，应退回投资补贴金额 1410.36 万元;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收到投资补贴金额 3000.00 万元，符合投资补贴金额 0.00 万元，应退回投资补贴金额 3000.00 万元，已退回投资补贴金额 1464.54 万元，剩余应退回投资补贴金额 1535.46 万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关支付投资补贴金额 2945.82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2945.82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

2、为妥善解决上述事项，经与仙游县人民政府、鼎盛投资、仙财国投等相关方沟通，拟以元生智汇位于元生智汇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整体作价 57,052.78 万元抵扣元生智汇应支付的售后回购款和应承担的费用，并与相关方签署《调解协议书》等相关协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处置的元生智汇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54,811.31 万元，对应负债余额 40,631.38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MA33Y2D84A

4、法定代表人:杨宗雄

5、成立日期:2020-05-27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清源东路 21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控人系仙游县财政局。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7,515.08	148,221.44
总负债	118,690.80	117,301.49
净资产	28,824.28	30,919.95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25.80	2,604.54
净利润	-704.29	-4,783.68

11、鼎盛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履约能力分析:根据本次拟签署的《调解协议》等协议的安排，元生智汇此前向仙财国投支付的 3.99 亿元保证金，由仙财国投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至鼎盛投资，专项用于抵扣元生智汇售后回购款项;各类款项抵扣 / 支付完成后，鼎盛投资需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元生智汇一次性返还剩余款项 3,000.82 万元。

经核查，鼎盛投资为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仙游县财政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足额、按期支付上述剩余款项的履约能力，本次款项回收风险整体可控。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款项支付、协议履行等进展，切实保障元生智汇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1、本次拟处置的土地及建筑物位于福建仙游元生智汇产业园内，资产账面原值为 90,646.7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 20,858.03 万元，减值准备 14,977.37 万元，账面价值 54,811.31 万元。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元生智汇的土地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物抵债涉及的融资租赁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5025 号】，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70,530.92 万元。

资产的具体明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物抵债涉及的融资租赁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资产权属情况

元生智汇上述资产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售后回购事项届满到期后已被鼎盛投资实际接管，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不存在未知的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元生智汇资产处置价格的说明

3.1 标的资产市场流通性受限

本次拟处置资产为元生智汇产业园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前期公司已积极多方寻访潜在意向受让方，但受行业整体景气度下行、适配行业范围受限、出租情况亦不理想等客观因素影响，始终未获取有效实质性报价。该类资产长期闲置、无人承接，实际处于“有价无市”的流通困境。

3.2 交易价余参考司法处置惯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首次起拍价最低可按评估价的 70%确定，二次拍卖可在一拍起拍价基础上再下调不超过 20%。本次资产处置作价以司法拍卖一拍八折标准（评估价×80%）为核心参考依据，严格参照司法资产处置通用惯例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司法处置规则及行业通行标准，具备合规性与公允性。

3.3 主动协商处置有效规避司法拍卖重大损失

目前，鼎盛投资已就元生智汇土地房产售后回购、往期租金等事项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若案件后续进入法院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程序，标的资产一拍流拍后，二拍价格最低可降至评估价的 56%（70%×80%）。同时，司法强制处置存在处置周期漫长、执行费用、诉讼成本、资产贬值等额外损耗，将进一步扩大元生智汇及各方损失。本次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资产处置价格为 57,052.78 万元，显著高于司法被动拍卖的预期可回收金额，能够有效规避强制处置带来的资产大幅减值，最大限度保全资产价值、保障元生智汇的合法权益。

3.4 本次交易综合解决多项历史遗留问题

本次各方拟签署的《调解协议书》及相关协议，除妥善解决元生智汇资产售后回购核心事项外，可一次性结清往期累计产生的租金、税费、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彻底化解公司因相关事项产生的相关担保责任，实质性消除公司对应潜在或有负债及诉讼风险。综合考量资产快速盘活、担保风险解除、规避司法处置损失、清零历史债务纠纷等多重积极因素，本次资产处置交易作价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审慎、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的具体安排

1、根据拟签署的《调解协议书》及《委托付款协议》的约定，本次元生智汇的土地房产作价 57,052.78 万元，元生智汇将会支付的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1）元生智汇应付鼎盛投资土地房产的售后回购款 80,600 万元，扣除元生智汇已向仙财国投支付的担保保证金 39,900 万元，元生智汇尚欠的回购款为 40,700 万元;

（2）元生智汇应付鼎盛投资的租金 3,538 万元及违约金 977.89 万元;

（3）元生智汇应付鼎盛投资垫付的土地使用税 220.69 万元、房产税 424.73 万元;

（4）本次元生智汇处置土地房产，元生智汇应承担的资产交易税费 3,299.45 万元（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等），元生智汇将委托鼎盛投资直接代为缴纳;

（5）元生智汇欠缴税务机关房产税滞纳金 658 万元，将委托鼎盛投资代为向税务机关缴纳。

（6）鉴于元生智汇未实现《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得润投资与仙游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签订的）、《元生智汇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公司、得润投资、鼎盛投资与仙游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签订的）所约定的“项目产值、税收约定”，根据《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追缴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补贴的决定书》（仙政文[2026]29 号），元生智汇收到投资补贴 6,844.82 万元，符合投资补贴金额 5,434.46 万元，应退回投资补贴金额 1,410.3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经计算，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上述应退回的投资补贴本金为 1,410.36 万元，对应的违约金为 227.91 万元，将委托鼎盛投资直接代为向仙游县人民政府支付。

（7）2019 年 7 月，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当时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茂”，目前公司仅持有其 5.73%股权）与仙游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仙游县人民政府针对深圳凯茂可能发生未按约定时间投产、未完成累计投资额、未完成产值及税收、未持续经营等违约情形，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承诺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同时，若孙洁晓先生没有履行承诺，由公司、深圳凯茂为孙洁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19 年 7 月，上述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系深圳凯茂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茂”）收到首批搬迁补助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项目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鉴于福建凯茂未实现《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约定的“项目产值、税收约定”，根据《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追缴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补贴的决定书》（仙政文[2026]29 号），福建凯茂收到投资补贴金额 3,000 万元，符合投资补贴金额 0.00 万元，应退回投资补贴金额 3,000.00 万元，已退回投资补贴金额 1,464.54 万元，剩余应退回投资补贴金额 1,535.46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经计算，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上述应退回的投资补贴对应的本金为 1,535.46 万元，对应的违约金为 1,059.45 万元，元生智汇将委托鼎盛投资直接代为向仙游县人民政府支付。

（8）支付上述款项后，本次元生智汇处置土地房产剩余的款项 3,000.82 万元，鼎盛投资将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元生智汇一次性支付。

2、《调解协议》生效后，公司、得润投资提供的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相关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自动免除，公司、得润投资不再承担任何反担保代偿、赔偿等义务。

3、为降低仲裁相关成本、推动争议调解工作更快地推进，公司、元生智汇、得润投资、鼎盛投资及仙财国投拟共同签署《（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约定将原协议项下争议解决方式由“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变更为“向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续各方拟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待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后，鼎盛投资将撤回其已就售后回购、租金事项提起的仲裁申请。

4、公司、得润投资于 2017 年 5 月与仙游县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2021 年 5 月，公司、得润投资进一步与仙游县人民政府、鼎盛投资共同签署《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本次事项妥善解决后，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前述《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相关协议不再继续履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调解协议书》

甲方: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丁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

本协议五方共同签订《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书”），约定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回购资产和支付租金的义务。因甲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认无能力履行原协议书约定的 2025 年 7 月 13 日前回购义务。现为解决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经各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合意，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抵债资产折价确认

1.1 乙方实现债权的方式为以资产折价抵偿，折价金额以本协议签署时协议所涉资产市场公允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1.2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资产整体折价人民币 570527800 元（含税），本折价金额系各方真实自愿，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撤销或提出异议。

第二条 甲方欠付乙方的债务和应承担费用的确认

2.1 各方核定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甲方欠付乙方的回购款和应当承担的费用明细如下:

（1）甲方应付乙方回购款 806000000 元，鉴于原协议书约定甲方向丙方支付担保保证金 399000000 元，甲方同意丙方将该笔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抵扣应付回购款，甲方尚欠的回购款即 806000000 元扣减担保保证金 399000000 元后为 407000000 元;

（2）甲方应付乙方欠缴租金 35380000 元及违约金 9778936 元;

（3）甲方应付乙方垫付的土地使用税 2206942.32 元、房产税 4247339.29 元;

第三条 乙方返还甲方的款项和支付方式

3.1 各方均同意和确认甲方用本协议所涉资产折价 570527800 元，抵扣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债务和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共计 458613217.61 元后，乙方应返还甲方金额为 11191458.39 元，乙方按以下期限向甲方返还的款项:（1）甲方应承担资产交易税费 32,994,518.88 元（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等），委托乙方直接在应付甲方款项中代为缴纳;（2）乙方按《委托付款协议》的约定，代为支付的款项 48911836.62 元;（3）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返还剩余的款项 30,008,226.89 元。

3.2 丙方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担保保证金 399000000 元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担保、反担保关系的终止

4.1 丙方就资产回购对应的全部保证担保责任，于本协议生效后自动免除，丙方不再对资产回购承担任何代偿、赔付及相关附随义务。

4.2 丁方、戊方为丙方提供的企业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